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延長貸款**

概要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結好財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獨立第三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將貸款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而貸款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補充貸款協議日期，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

鑑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補充貸款協議項下貸款金額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並按年利率12厘計息之貸款，貸款以針對位於香港之住宅物業之所有業權、權利及權益之第一法律押記作抵押。

貸款協議所訂還款日期為提款日期起計12個月（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借款人已全數支付貸款協議項下之利息。於本公佈日期，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

延長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結好財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補充貸款協議之訂約各方同意將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貸款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除上述者外，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補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補充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貸款人：結好財務

借款人：借款人

本金額：150,000,000港元

利率：年利率12厘

年期：12個月

抵押：位於淺水灣之住宅物業(實用面積約5,915平方呎)及2個停車位之第一法律押記／按揭，其估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進行，總額為450,000,000港元

還款：借款人須於緊接提取本金後之下一個月起之每個曆月，按提取本金當日所在月份之利率向貸款人按月支付本金之應計利息，直至全部本金悉數償還為止。

借款人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向貸款人償還本金及其應計利息。

提前還款： 借款人償還本金時，須至少提前兩星期向結好財務發出書面通知，惟借款人不得在通知中指明償還本金之日期（須在提取本金額之日起三個月內）。

與貸款有關之信貸風險資料

貸款以住宅物業及2個停車位的第一按揭作抵押，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釐定之按揭物業價值，總貸款價值比率約為30%。

貸款墊款乃根據(i)本集團對借款人之財務實力及還款能力之信貸評估；及(ii)所提供之抵押品而作出。評估借款人之財務實力及還款能力時，本集團已(i)考慮按揭物業之價值；(ii)審視借款人之財務資料，且結果令人信納；及(iii)對借款人進行訴訟調查及清盤調查，且並無發現重大違規情況。經考慮上述披露之評估墊款風險之因素後，本集團認為向借款人墊款所涉及之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

貸款資金

補充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金額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香港個人及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之商戶。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放債；(ii)物業投資；(iii)投資於金融工具；(iv)地產代理；(v)拍賣業務及(v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證券保證金融資、資產管理服務及企業融資服務。

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放債服務。

董事認為，貸款人延長貸款乃屬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乃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達致。經考慮貸款人所制定之信貸政策、借款人穩健的財務背景、抵押品之充分性、借款人良好的還款記錄、貸款人將獲得穩定利息收入以及貸款之相對短期性質，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補充貸款協議項下貸款金額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黃洁芳女士，一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結好財務」	指	結好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結好財務，其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之按揭貸款，金額為150,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提供本金額150,000,000港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本金額150,000,000港元之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湛威豪先生(副主席)及甘承倬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胡欣綺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愛莊女士、梁耀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